

北京市天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期权数
量的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2202

电话：010-62142669

传真：010-62161507

天 亚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

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石义占、石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数码视讯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数码视讯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

期权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由于近期公司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六名激励对象聂方兴、栾金林、龙宁波、李伯洋、庞丽娜、钟丽以及预留期权七名激励对象罗海俊、姜鹏、吴磊、韩霆、曹昆、赵杰、徐继明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1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部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因此，数码视讯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调整的议案》，取消该1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同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52万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该5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亦于同日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和注销部分期权的规定，并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调整的议案》。

同日，数码视讯召开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调整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由于聂方兴、栾金林、龙宁波、李伯洋、庞丽娜、钟丽、罗海俊、姜鹏、吴磊、韩霆、曹昆、赵杰、徐继明等13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3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取消上述期权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均已取得本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调整程序、调整方法、调整结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范围、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013年9月27日，数码视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同意4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14年10月27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48.75万份，同时根据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确定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96元。经上述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获授期权数量占 预留期权总份额 比例	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数 量(万份)
1	聂国贤	事业部副 总	20	12.31%	6
2	邹箭宇	产品线总 经理助理	20	12.31%	6

3	其他人员	-----	122.5	75.38%	36.75
---	------	-------	-------	--------	-------

经上述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46名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是《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范围、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

（1）经核查，上述4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公司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

（1）数码视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业绩考核目标：

以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226,477.15 元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8360905元，增长率为90.71%，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32.25%，满足条件；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42%，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7.87%，满足条件。

(3)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150,507,029.02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 137,330,228.3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695,130.07元和248,360,905.65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数码视讯及相关激励对象已具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必须满足的所有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数码视讯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合法、有效；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程序，数码视讯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符合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
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